富阿嬤失智，監護人選爭破頭！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已過世的我國大企業家王永慶的遺孀，現年九十二歲的王月蘭，近來因為失智症病情嚴重，需要為她設置監護人，來監護她名下龐大的財產。根據新聞報導：目前共有三路人馬向法院聲請裁定，爭取自己的一方成為王月蘭的監護人或者輔助人。

王月蘭在十六歲的時候就嫁入王家，成為王永慶的原配夫人，一直未曾生育子女。這三路人馬中都沒有她直系的血親。第一路人馬是王文洋，他是王永慶二房的長子，與王月蘭關係最密切。自民國三十六年開始，王月蘭就與二房楊嬌以及她的五名子女同住，相依相持，情義超過一甲子。二房的子女中，王月蘭最疼愛就是王文洋；第二路人馬是王月蘭的外甥孫女黃浿綺，她是希望法院能夠指定王詹樣基金會為王月蘭的監護人；第三路人馬的聲請人是郭文通，報上說他是王月蘭的姪子，網路上則有提到是王月蘭姊姊的兒子。果真如網路上所說，正確的稱呼應該是王月蘭的外甥，而不是姪兒。郭文通的聲請與前二路人馬不一樣，他只是聲請法院選他作為王月蘭的輔助人。

這三宗聲請案的聲請人各有一套非他不可的理由，但在法院看來，不同的理由，都是針對著王月蘭一人而來。因此，臺北地方法院的家事法院便將這三件案件合併由一位法官來審理，以便多方考慮，作出最妥適的判斷。這三件合併的案件法院已在本年的四月十八日作出裁定，選任聲請人中的王文洋為王月蘭的監護人，並同時選派王文洋的律師李永然，黃浿綺的律師林志忠為共同開具財產清冊的人，要他們在兩個月內提出財產清冊向法院陳報。這裁定一出，除了沒有被選任為監護人的人不服以外，連已被選為監護人的王文洋也表示不服。原因是法院選任的共同財產清冊開具人林志忠律師，是王永慶三房走動很勤的人，由這位律師擔任財產清冊開具工作，可能會有偏頗之虞。各聲請人既各有各的理由，並已依法提起抗告。案件未來要移由高等法院審理，新聞焦點也會隨同移到高等法院。結果如何？媒體自會有後續報導，這裡不去談它，只是來聊聊民法上為什麼要有監護制度的設置？用什麼方式才能選出稱職的監護人，替受監護宣告的人財產把關。

現行的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的監護宣告制度，是由原民法第十四條禁治產制度修正而來，這法條規定：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。」依此法條內容，受監護宣告的人，必須達到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而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者不會辨識意思表示效果的程度。這件聲請監護宣告案件，根據新聞報導，受理聲請的法院，在裁定以前曾經委託長庚醫院對王月蘭實施鑑定。根據長庚醫院出具的鑑定報告：王月蘭在2004年開始，就有疑似失智的症狀，日常生活完全依靠他人的照顧。審理這案件的法官也親自對王月蘭進行探討詢問，但王月蘭完全沒有回應。因此認定王月蘭雖然不是植物人，但失智情形非常嚴重，已經達到受監護宣告的程度。由於民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」則一經監護宣告，受宣告人就無管理自己財產的能力。因此，法院在宣告相對人要受監護宣告的同時，要為受宣告人選任監護人。否則受監護宣告人財產的管理便會出現空窗期。至於監護人的人選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，法院應該「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」的順序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同時並要「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同條第二項又規定：「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」承辦法官在裁定以前，曾依上述法條，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訪視調查，調查報告也是建議原法院應該選任王文洋擔任王月蘭的監護人。王文洋雖然不是王月蘭的親生兒子，但是兩人感情密切，因而認定由王文洋擔任監護人，符合王月蘭的最佳利益。另外王月蘭是王永慶的元配夫人，王文洋是王永慶二房的長子，都是無可爭議的事實，二人之間雖然無血緣關係，但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、第九百七十條的規定，王月蘭是王文洋直系血親的配偶，是直系一親等姻親尊親屬。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的「四親等內之親屬」規定。法院依法條排列的順序選任，也無突出之處。另一聲請人郭文通是聲請法院選他作輔助人，法條的依據也是那次修法所增訂的民法第十五條之一所規定的「輔助宣告」。輔助宣告的要件，幾乎與監護之宣告相同，只是受輔助之宣告的人，對於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」而已，所以二者之間只有失智程度的差別。既然有人已聲請監護之宣告，法院調查後認為相對人的失智情形嚴重，直接按監護之宣告程序處理，也沒有不合理之處。

由上面所述的經過情形來看，法院處理這件爭破頭的聲請事件，都是照著法條規定的程序，一步一步來進行。結果還是不能盡如各聲請人的心意，除了意識不清的王月蘭以外，其他的當事人全都不服提起抗告，我們非常期待受理抗告的高等法院作出更高明的裁定，使當事人都能信服！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1年5月4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